

# 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83 号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购买专利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公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监事及副总经理的公告》（以下简称《董监高变更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关联交易公告》显示，你公司拟购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拥有或与其全资子公司东旭科技集团（以下简称“东旭科技”）共同拥有的光电显示材料业务相关 546 项专利及 197 项专利申请权（处于审查中），收益法评估后的标的价值及交易作价为 262,570 万元。截至公告日，因东旭集团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标的资产所属的 743 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仍处于司法裁定财产保全查封状态，本次资产转让协议签署后，由东旭集团负责与债权人协商，配合交易标的资产的后续过户转让。《关联交易公告》附件部分显示，本次交易标的中，序号 1 至序号 23 的专利申请号为 2008 至 2010 开头。你公司提供的《资产转让协议》显示，你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0,000 万元，并在资产交割当日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62,570 万元；《关联交易公告》显示，如在转让资产协议签署生效后 6 个月内，转让资产仍未实现交割的，则你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退还全部已付转让价款。《关联交易公告》同时显示，截止

2020年5月31日你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18,480.69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262,570.00万元）。

《董监高变更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王立鹏、独立董事史静敏、监事曾维海、职工代表监事赵宏伟和副总经理刘文泰辞职，上述人员辞职后均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中独立董事史静敏系你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并担任你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王立鹏和副总经理刘文泰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史静敏、监事曾维海的辞职将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监事后生效，职工代表监事赵宏伟的辞职在2020年6月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20年第一次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时生效。《股东大会通知》显示，你公司将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而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2020年6月24日。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内容进行说明：

1. 请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章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资产评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的明确意见，董事会对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的意见等。

2. 补充披露对交易标的546项专利及197项专利申请权（处于审查中）的评估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法评估时的各项关键参数及其选取依据和合理性、评估前后相关指标的对比、评估报告中提及的具体不同操作方法的评估结论的差异及说明、最终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等。

3.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 546 项专利及 197 项专利申请权（处于审查中）属于发明专利还是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以及各项专利技术的具体登记日期和有效期限，在此基础上说明交易标的中是否存在已超过保护期限的专利技术。

4. 《关联交易公告》所述交易标的处于查封状态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东旭集团预计完成对标的资产解除查封和预计完成过户转让的具体时间，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你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

5. 结合对第 4 问的答复，说明你公司在标的资产查封冻结解除并完成过户前先行支付交易对手方 20 亿人民币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大额预付款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和交割约定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结合你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流动性情况等，详细说明本次向关联方收购无形资产的背景、目的、必要性、资金来源以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7. 在对前述问题 1 至 6 回复的基础上，进一步说明前述交易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你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18,480.69 万元中是否包含你公司 2020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的交易作价 100,575.34 万元。

9. 你公司多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集体辞职、辞职后不再在你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的原因，人员变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议和披露工作的具体影响；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辞职对你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和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和披露工作的影响；上述离任人员或其接任者是否会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是否会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或书面审核意见。

10. 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或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前将上述说明材料书面报送我部。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8 日